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72,223.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36,11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3年2月3日起，至2023年3月1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0,469,227.75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25,917.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214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25,917.6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725,917.66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725,917.6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3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选择期

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具体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选择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申购、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混合
基金场内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0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注：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选择期的业务办理时间

自此次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安排4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选择期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场外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选择期内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场内）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场外）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场内销售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选择期首日（即2023年3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根据2023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于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公司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免息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于2023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制度》"、"本制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制度》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

2、适用范围

《借款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申请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子公司"的范围包括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

二、《借款管理制度》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资金池内借款的合理分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本制度进行统一规划。

2、《借款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3、公司财务部为员工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上述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2、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规定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1.5倍且不超过员工职位级别对应的借款金额上限，确保借款员工有足够的还款能力；借款申请人应承诺其应付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到期借款；同时对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和还款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降低了资金风险。

《借款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合理防范和控制员工购房借款的偿还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与符合条件的借款员工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进一步明确具体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公司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免息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

公司针对本次向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事项制定了《借款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明确借款及还款等流程，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制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比中光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的（自编号）1206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邮政编码：40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的（自编号）1206号；邮政编码：400021。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罗卫国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72%股份的股东罗卫国，在2023年3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03月0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5日

至2023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3月0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以下简称"养殖农户"）

●计划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生态农牧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与养殖农户的长期合作，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
1	公司	养殖农户	1,900.00	8,000.00	5.64
2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养殖农户	–	2,000.00	1.41
合计			1,900.00	10,000.00	7.05

注：下属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养殖回收合同的养殖农户，且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养殖农户需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通过了银行的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2、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子公司保证金、农牧生产经营且不得挪作他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信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以自己持有的养殖设备、猪舍等合法自有财产提供抵押，并视情况以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作为保证人等。

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促进公司与养殖农户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向优质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与养殖农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合作养殖供应的稳定性。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4,218,198.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8,615,976.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5,602,22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0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快"智改数转"步伐，扩充整体产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公司拟在现有土地基础上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并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建设总包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近日，公司实施了6KV以下防火电缆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昕设计"）与江苏国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9,245.18万元。公司和华昕设计同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华昕设计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防火电缆智能车间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隐秀路901-2

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隐秀路901-2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2837N

主要股东：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按《测绘资质证书》所列项目经营）；城乡规划编制；自有房屋出租；对外承包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甲级勘察设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华昕设计拥有市政、建筑、风景园林、土壤修复、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公路、环境工程、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相关领域专业资质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主要承担上述专业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咨询工作，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和BIM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昕设计总资产182,311.98万元、净资产40,009.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83,501.63万元、净利润8,405.68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和华昕设计同为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昕设计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其他

华昕设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施工总承包合同主体

发包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国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工程名称：6KV以下防火电缆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3、工程地点：宜兴市。

4、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85天。

6、中标价：9,245.18万元。

7、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3%（不含暂列金额）。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28天。

8、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其中银行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50%；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9、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本次交易项目竣工投产后，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扩充整体产能，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推动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昕设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独立董事意见；

3、《6KV以下防火电缆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6KV以下防火电缆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